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27號

抗 告 人 蕭述仁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695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或對於簽章或發票日記載之真正有所爭執，法院仍應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

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6月3日簽發，票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03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自遲延日起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8月5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審依前開規定就系爭本票形式審查後，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並未就兩造間原因關係存在，及其於系爭本票到期後提示而未獲付款等節負舉證責任，基上，相對人既未提出任何證據方法足證上情，原審疏未就此項事實依職權調查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相對人在原審之聲請駁回等語。惟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為發票人，聲請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復爭執相對人並未證明系爭本票到期後提示而未獲付款，然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責任，惟抗告人未能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難認可採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委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法官 楊承翰

法官 蒲心智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戴 寧